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拟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49%的股权，拟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将成为道氏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就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道氏技术；股票代码：300409）于2018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5日、4月12日、4月19日在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20、2018-21、2018-23、2018-24）。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道氏技术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公司与交易对方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王连臣、董安钢、魏晨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在后续签署的关于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了保密义务条款。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上述人员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6、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并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也未出现异常波动。

综上，道氏技术本次重组已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道氏技术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